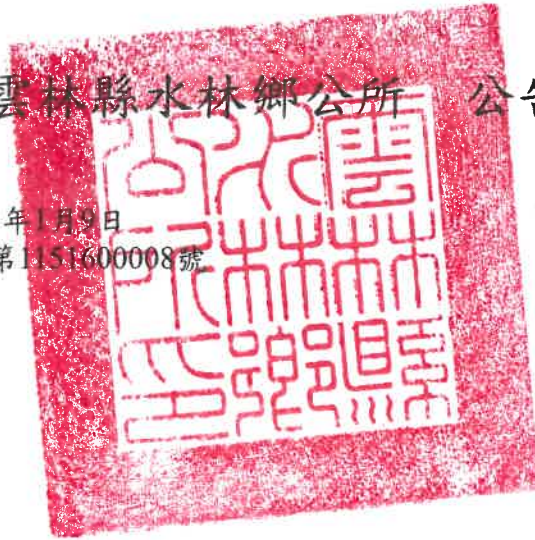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雲水鄉宗字第115160000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蕃薯段778、781地號土地上有(無)主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第39、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雲林縣水林鄉蕃薯段778、781地號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因應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- 三、公告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15日止。
- 四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所已於目前豎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第2項，由本所代為雇工起掘遷葬做必要處理後，安置於適當地點，不得異議。墓主若欲自安置地點領回骨灰罐，檢附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身分證或可資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向本所申請遷出

代理鄉長張東凱